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55-0.4978=15.05 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05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